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郭巷街道治安联防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郭巷街道治安联防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菜品、粮油类）（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锁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01.万元，资产总额为566.7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郭巷街道治安联防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调味料）（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锁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01.万元，资产总额为566.7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